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和田市教育局)的2023-2024学年和田市教育系统第一片区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一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米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阿克苏汇丰谷物专业合作社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085.171447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992.129929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面粉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新疆幸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牛奶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),从业人员217人,营业收入为2380万元,资产总额为712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 (糕点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和田五丰果业专业合作社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530万元,资产总额为61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5. (饅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新疆石榴花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93.2万元,资产总额为3694.6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和田广裕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